

2011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

陳忠五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 2011 年度我國民事實體法發展為論述對象。2011 年民事實體法「立法活動」，不算活躍。近年來民法各編類仍修正工作，暫時停止，未見任何再修正。民事特別法的修正，數量有限。以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、「土地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的制定或修正為主。惟此等修正，未見重大立法政策或制度變革，亦未變動重要原則性規定。

相較之下，民事實體法「司法活動」，相當豐富。其中，實際主導司法實務發展者，仍以數量龐大的最高法院裁判為主。2011 年最高法院裁判，身分法領域裁判，數量不多，其在理論形成或實務應用上特別值得討論者，更屬少數。反觀財產法領域裁判，數量龐大，見解多樣，廣泛牽涉各次領域重要議題。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司法實務發展，諸如消滅時效制度的演變、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的適用、誠實信用原則與權利失效理論及契約相對性的關係、契約上附隨義務的發展、租賃契約實務問題的闡述、僱用人責任的建構、優先購買權制度的運作等，可謂是在現行法基礎上，針對社會變遷需要，繼續從事司法造法與具體落實法律政策的工作。

關鍵詞：祭祀公業、姓名權、契約標的之確定、表見代理、消滅時效、權利濫用禁止、誠實信用、權利失效理論、契約相對性、定型化契約、附隨義務、租賃、人事保證、借名登記、損害、過失、僱用人責任、事業經營者責任、侵害身分法益、過失相抵、物上請求權、善意受讓、優先購買權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chungwu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高健祐、王柏硯。